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39%。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2,5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505,700 股变更为 205,403,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50.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40.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20,650.57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20,540.32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